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增加融资渠道，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,564,371.52 元的生产设备等作为标的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东宏信”）申请融资租赁，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2,400,000 元，租赁期限 36 个月。

●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●远东宏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（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-91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孔繁星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元人民币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0121083037633

二、融资方案主要内容：

- 1、租赁本金：22,400,000 元（包含增值税款）；
- 2、租赁标的：公司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2,564,371.52 元的生产设备；
- 3、租赁期限：36 个月（自起租日起算）；
- 4、租赁项目保证金：2,400,000 元；
- 5、留购价款：100 元；

6、租金偿还方式：双月还本付息；

融资租赁后，公司账面原值 22,564,371.52 元的设备所有权归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公司对该设备享有使用、收益权利。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，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 100 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。

三、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旨在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筹资结构。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，缓解资金压力。

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资产，优化资本结构，提高资本运作能力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向远东宏信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1 日